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度董事薪酬
2025年度監事薪酬
捐贈支持定點幫扶
資本債券發行規劃和相關授權方案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4頁。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026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5.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8
6. 2025年度董事薪酬	8
7. 2025年度監事薪酬	9
8. 捐贈支持定點幫扶	10
9. 資本債券發行規劃和相關授權方案	10
10. 年度股東會	13
11. 年度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3
12. 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4
13. 於年度股東會上表決的方式	14
14. 推薦建議	14
附錄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崔勇先生

執行董事：
郝成先生
齊擘女士
楊兵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晶晶女士
姚威先生
張銘文先生
李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劉世平先生
黃振中先生
劉俏先生
胡湘先生
李穎琦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度董事薪酬
2025年度監事薪酬
捐贈支持定點幫扶
資本債券發行規劃和相關授權方案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年度股東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本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打造經營特色，積極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扎實推動高質量發展，在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和社會民生中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打牢基礎。全行各項業務穩健發展，資產規模平穩增長，負債成本持續優化，資產質量總體可控，整體經營情況符合預期。

一、資產負債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加	增幅
資產	71,653.19	69,590.21	2,062.98	2.96%
其中：貸款	39,802.18	39,339.02	463.16	1.18%
負債	65,578.77	63,687.90	1,890.87	2.97%
其中：一般存款	41,024.58	40,356.87	667.71	1.65%
所有者權益	6,074.42	5,902.31	172.11	2.92%

2025年末，全行資產總額71,653.1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062.98億元，增長2.96%。其中，貸款本金總額39,802.1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63.16億元，增長1.18%。

2025年末，全行負債總額65,578.7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90.87億元，增長2.97%。其中，存款餘額41,024.5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67.71億元，增長1.65%。全行股東權益總額6,074.4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2.11億元，增長2.92%。

董事會函件

二、財務收支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加	增幅
營業收入	1,263.11	1,354.15	-91.04	-6.72%
其中：利息淨收入	921.01	966.66	-45.65	-4.72%
手續費淨收入	202.52	190.71	11.81	6.19%
其他收入	139.58	196.78	-57.20	-29.07%
營業支出	761.43	836.00	-74.57	-8.92%
其中：營業費用	368.00	403.65	-35.65	-8.83%
資產減值損失	364.31	405.65	-41.34	-10.19%
營業利潤	501.68	518.15	-16.47	-3.18%
淨利潤	391.41	419.11	-27.70	-6.61%

2025年，全行實現營業收入1,263.11億元，比上年減少91.04億元，下降6.72%。其中，利息淨收入921.01億元，比上年減少45.65億元，下降4.72%；手續費淨收入202.52億元，比上年增加11.81億元，增長6.19%；其他收入139.58億元，比上年減少57.20億元，下降29.07%。

2025年，全行發生營業支出761.43億元，比上年減少74.57億元，下降8.92%。其中，營業費用368.00億元，比上年減少35.65億元，下降8.83%，成本收入比29.13%，比上年下降0.68個百分點；資產減值損失364.31億元，比上年減少41.34億元，下降10.19%。

2025年，全行實現營業利潤501.68億元，比上年減少16.47億元，下降3.18%；實現淨利潤391.41億元，比上年減少27.70億元，下降6.61%。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55%，比上年下降0.06個百分點；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00%，比上年下降0.93個百分點。

董事會函件

三、資產質量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變化
不良貸款	507.42	492.52	14.90
不良貸款率	1.27%	1.25%	0.02%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	883.60	889.41	-5.81
撥貸比	2.22%	2.26%	-0.04%
撥備覆蓋率	174.14%	180.59%	-6.45%

2025年末，全行不良貸款餘額507.4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90億元；不良貸款率1.27%，比上年末上升0.02個百分點；貸款減值準備餘額883.60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81億元；撥貸比2.22%，比上年末下降0.04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74.14%，比上年末下降6.45個百分點。

四、資本充足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變化
每股淨資產	8.46	8.17	0.2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69%	9.82%	-0.13%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75%	11.98%	-0.23%
資本充足率	13.71%	14.13%	-0.42%

2025年末，全行每股淨資產8.46元，比上年末增加0.29元；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量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69%，比上年末下降0.13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1.75%，比上年末下降0.23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3.71%，比上年末下降0.42個百分點，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報表，2025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88.26億元，扣除優先股股息人民幣26.11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18.40億元後，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43.75億元；2025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淨利潤為人民幣349.26億元，扣除已分配股息及利息人民幣106.55億元(含中期分紅人民幣62.04億元)後，可供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242.71億元，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256.04億元。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規定，並按照公司章程有關要求，擬定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95.43億元，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次利潤分配可不再計提。
- 二.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本公司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期末餘額1.5%的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9.70億元。
- 三.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0.70元(含稅)，以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590.86億股計算，末期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41.36億元(含稅)。疊加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2025年度每10股合計派人民幣1.75元(含稅)，本年度現金股息總額合計人民幣103.40億元(含稅)，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6.63%，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08%。若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在本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屆時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在相關公告中披露。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或港幣向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2025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度，本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擔任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從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兩個方面開展工作。本公司依據《中國光大銀行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服務的評價辦法》有關規定，從執業資質、人員配備、工作質量、審計溝通、增值服務五個方面，對畢馬威2025年度審計工作進行評價，總體客戶滿意度相對較高。

按照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相關要求，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情況、股東評價、金融監管部門的意見等，金融企業經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8年，在上述年限內可以不再招標。

本公司自2024年聘任畢馬威為外部審計師，2026年如繼續聘用畢馬威符合政策要求，不需要招標。基於本公司對畢馬威2025年度審計工作評價的結果，考慮到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建議2026年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開展本公司2026年審計工作。本公司年度審計費用根據專業服務的工作要求、繁簡程度、所需工時、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並假設2026年度的審計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2026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37萬元(含代墊費及增值稅)，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767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70萬元。

6. 2025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履職情況，現擬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5年度薪酬(稅前)
吳利軍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崔勇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郝成	執行董事	—
齊曄	執行董事	—
楊兵兵	執行董事	—
姚威	非執行董事	—
張銘文	非執行董事	—
李巍	非執行董事	—
李引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劉世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黃振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27
離任董事：		
曲亮	非執行董事	—
朱文輝	非執行董事	—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黃志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註： 1. 董事長、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執行董事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領取薪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另行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黃志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根據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30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3. 截至2025年末，邵瑞慶、洪永淼、李引泉、劉世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各擔任1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3個專門委員會委員，黃振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擔任4個專門委員會委員。
4. 上述人員2025年度任職情況請見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7. 2025年度監事薪酬

根據監管規定並參考同業實踐，結合履職情況，現擬定2025年度監事薪酬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原監事會職務	2025年度薪酬(稅前)
吳俊豪	股東監事	—
喬志敏	外部監事	34.00
陳青	外部監事	—
尚文程	職工監事	—
楊文化	職工監事	—
盧健	職工監事	—

- 註：
1. 股東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薪；外部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陳青外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根據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27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3.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喬志敏外部監事在本公司擔任1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1個專門委員會委員。
 4. 本公司自2025年12月16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上述人員2025年度任職情況請見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8. 捐贈支持定點幫扶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推進鄉村全面振興有關部署要求，結合本公司2026年對外捐贈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參與定點幫扶縣(湖南省新化縣、新田縣和古丈縣)的定點幫扶工作，捐贈金額為人民幣1,300萬元。

9. 資本債券發行規劃和相關授權方案

為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夯實資本基礎、降低資本成本，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股東會和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適時發行資本債券(含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或二級資本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一、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 1、 工具類型：帶減記條款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或帶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且相關資本債券需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和／或二級資本。
- 2、 發行規模：上述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200億元。
- 3、 帶減記條款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應符合以下要求：
 - (1) 贖回選擇權：自發行之日起滿5年後，本公司有權在獲得監管機構認可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贖回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2)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全部或部分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3) 期限：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4) 票面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 (6) 發行市場：可在境內或境外發行。
- 4、 帶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應符合以下要求：
 - (1) 贖回選擇權：自發行之日起滿5年／10年後，本公司有權在獲得監管機構認可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贖回二級資本債券；
 - (2)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全部或部分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3) 期限：不少於5年期，根據市場情況選擇「5+5」或「10+5」，或其他組合方式；

董事會函件

- (4) 票面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二級資本；
- (6) 發行市場：可在境內或境外發行。

5、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

具體發行方案後續將根據監管機構要求予以優化調整。

二、有關授權方案

(一) 資本債券發行期間相關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行長，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全權辦理資本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資本債券發行類型、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利率、發行對象、發行條款具體內容等，選聘中介機構，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進行與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 2、 向相關監管機構申報備案債券的發行，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對發行方案、申報材料、備案文件、債券名稱、條款設計及其他與債券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
- 3、 其他與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授權期限為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

董事會函件

(二) 資本債券存續期間相關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行長，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發行文件和條款等，全權辦理各期次資本債券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付息、兌付、贖回、減記，以及其他與資本債券存續期間相關的具體事宜。

10.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

11. 年度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12. 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

13. 於年度股東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被視為對年度股東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而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閣下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50%時，閣下在年度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1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6月8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擘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趙晶晶女士、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振中先生、劉俏先生、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本公司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全國金融系統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充分發揮戰略引領、經營決策、風險防控、履職監督作用，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突破7萬億元、負債總額6.56萬億元。實現營業收入1,263.11億元，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388.26億元。總體來看，主要經營指標保持基本穩定，高質量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現將董事會2025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積極踐行金融央企社會責任

2025年，董事會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主責主業，扎實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有效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積極踐行金融央企責任擔當。

（一）扎實服務實體經濟，推動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高度重視本公司服務實體經濟情況，指導管理層認真落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完善科技金融服務生態體系，在16家分行設立「科創金融中心」，推動特色產品創新升級。構建綠色金融發展長效機制，完善綠色標識管理，發佈《綠色金融白皮書》。提升普惠金融線上化服務能力，加大對科創、綠色低碳、外貿、消費等領域小微企業支持力度，支持鄉村全面振興。發揮養老金融協同服務優勢，豐富養老金融產品供給，個人養老金帳戶AUM、三代社保卡客戶、養老金託管規模穩步提升，養老產業貸款實現較快增長。充分利用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加快推動重點業務全流程線上化、移動化、智能化、生態化，重點發力支付繳費類場景與融資類場景建設。

(二) 積極服務國家戰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董事會督促管理層全面落實國家戰略，精準支持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持續拓展京津冀、長三角、長江經濟帶、粵港澳大灣區、對口援疆等國家重點區域合作深度和廣度，把握海南自貿港封關機遇，拓展自貿業務市場。發展消費金融助力提振消費，落實個人消費信貸貼息政策，打造「約惠光大」品牌體系，服務消費品「以舊換新」。落實落細科技創新和技術改造、服務消費與養老、股票回購增持等再貸款政策，發行7單全國首批科技創新債券。支持房地產和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加大信貸支持力度，推動「白名單」項目「應進盡進」，金融服務能力和水平不斷提升。

(三) 提升ESG管理水平，積極踐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持續推動將ESG管理融入發展戰略、經營管理、客戶服務和產品創新，提升全行對ESG理念的認識深度和重視程度，提升ESG管理水平。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年度社會責任報告，聽取ESG年度工作要點，進一步強化ESG理念與全行經營發展的融合，提升ESG管理水平，聽取管理層關於碳達峰、碳中和與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探討開拓綠色信貸投放領域，完善體制機制建設。董事會審議通過捐贈支持定點幫扶議案，持續做好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的有效銜接，普惠型涉農貸款增長24.40%。

(四) 提升工作質效，有效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

董事會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督促管理層持續加強對消保工作的統籌規劃，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範產品和服務營銷宣傳管理，深化反詐反賭「資金鏈」治理工作。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定期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消費投訴情況分析及改進情

況、普惠信貸工作相關議案，聽取管理層報告普惠金融工作情況、普惠小微企業信貸計劃，督促消費投訴整改落實。董事赴分支機構調研指導消保工作，切實提升工作質效，有效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優化組織架構，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增設投訴管理處，進一步提升消保工作專業性和系統性。

二、堅持戰略引領，培育經營特色，推動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堅持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指導管理層持續優化「十四五」發展戰略和「十五五」規劃編制，樹立和踐行正確政績觀、業績觀，努力實現差異化、特色化發展，推動數字化轉型，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

（一）推動戰略優化和編制，持續引領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指導管理層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持續優化「十四五」發展戰略措施，要求管理層專注主業、完善治理、錯位發展，努力實現差異化、特色化經營，督促重點分行發揮「挑大樑」作用，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推進高質量發展。強化發展戰略的督導實施，聽取管理層對年度戰略執行情況及同業對標情況的報告，指導管理層分析存在的主要問題，研究制定工作舉措。審議年度經營計劃、財務預算方案、村鎮銀行改革方案等議案，指導管理層科學制定經營目標。同時，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十五五」戰略規劃編制過程，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

（二）堅持守正創新，培育經營特色和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指導管理層打造「陽光科創」科技金融業務，聚焦重點賽道、深耕場景綜合服務，提供「股、貸、債、托、私」全週期產品體系。大力發展「陽光財富」業務，發行養老、普惠、綠色科創等主題理財產品，創新推出「7+」固收+理財產品體系。保持「雲繳費」行業領先優勢，完善「生活+金融」普惠便民服務生態，著力建設數字化金融場景平台，打造「薪悅通」等特色產品。優化「陽光交銀」生態化綜合金融服

務，構建「陽光交易+」綜合服務體系，推動供應鏈金融、國際業務、現金管理等一體化業務發展。推進「陽光投行」業務發展，提升綜合融資服務能力。大力發展「陽光金市」業務，堅持「穩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強風控」發展主線，做優做強投資基本盤，激發市場交易活力。通過發展特色業務，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實現對公綜合融資規模(FPA)5.52萬億元，零售資產管理規模(AUM)3.15萬億元，同業金融交易額(GMV)3.50萬億元。

(三) 推動數字化轉型，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董事會高度重視數字化轉型，定期聽取數字化轉型情況報告、金融科技工作報告、數據資產管理工作報告，指導管理層強化數字化舉措對經營發展的驅動作用，提升客戶綜合服務能力。堅持數字技術賦能場景生態，建立「價值分層、模式分類、總分協同」數字化場景工作機制，提升場景流量客戶轉化效能。建設數字化管理新範式，運用數據要素和數字技術改造傳統生產力，系統部署人工智能創新運用，打造大模型智能助手矩陣，積極開展關鍵業務領域大模型技術應用研究，提高經營管理效率效能。支持管理層持續加強數字化工具賦能和人員隊伍專業化建設，2025年度，全行科技投入64.49億元，約佔營業收入的5%；截至2025年末，全行科技人員佔全行員工的8.86%。

三、 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強化內控合規管理，提升資本管理水平

董事會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督促管理層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針對不同風險分類精準施策，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嚴守風險底線，強化內控合規管理，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和高質量發展能力。

(一) 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嚴守風險底線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風險偏好設定建議、預期信用損失重要模型及關鍵參數更新、修訂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等議案，聽取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業務連續性報告等。指導管理層堅持把防風險放在首位，穩妥化解重點領域、重點事項風險。緊盯房地產領域重點風險項目，加快化解措施落地。完善風險「防波堤」工作機制，及時調整風險管理策略，加大零售信貸資產風險管控力度，以屬地化經營為抓手，推動防範化解信用卡風險。加大現金清收力度，風險隱患資產規模及佔比實現「雙降」。2025年全行資產質量總體保持穩定，不良貸款率1.27%，撥備覆蓋率174.14%。

(二) 強化內控合規管理，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

董事會持續督導管理層建立健全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機制，明確內部控制組織體系的職責分工，形成合理的內部控制管理組織體系。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洗錢風險管理政策》議案，定期聽取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情況報告、反洗錢工作情況報告、反洗錢相關審計情況報告等。督促管理層強化內控合規管理，制定《合規管理基本辦法》，持續規範經營行為，開展洗錢風險自評估，健全洗錢風險監測預警機制。扎實推進審計整改工作，細化整改任務，完善動態跟蹤機制，提升問題整改質效。

(三) 提升資本管理水平，持續夯實經營發展基礎

董事會高度重視中長期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及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督促管理層增強資本內源積累，優化資本補充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機制，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通過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等，指導管理層持續提升資本管理水平，擬定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管

理目標，定期監測資本充足率指標，發行4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13.71%、一級資本充足率11.7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69%，均符合監管要求。

四、持續優化治理體系，提升履職效能，嚴格執行授權

董事會聚焦加強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公司治理體系建設，不斷優化治理體系，落實監事會改革相關工作，增強董事整體履職能力，嚴格執行股東會決議和授權，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本公司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5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一）持續優化治理體系，認真落實監事會改革工作

本公司認真落實監管要求，有序推動監事會改革工作、強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不斷健全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作、相互制衡的治理體系。結合改革工作實際，董事會推動完成《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訂工作，全面梳理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要點，配合做好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原監事會職能相關工作，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整體規範性和有效性。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建設，持續優化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架構，增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豐富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強化科學決策基礎。

（二）提升董事整體履職效能，有效發揮「智庫」功能

2025年，本公司平穩推進第十屆董事會換屆工作，有序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利用專業特長和豐富經驗為本公司發展貢獻智慧和力量。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23項、聽取報告6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2次，審議議案103項、聽取報告49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43次，審議議案83項、聽取報告53項。在董事會現場會議議程結束後，多次預

留專門時間，邀請與會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圍繞戰略規劃、經營發展等展開充分討論，並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1次。通過上述會議，各位董事在戰略執行、發展轉型、協同發展、風險防控、案防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了大量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力保障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高效運轉，有效推動全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閉會期間，非執行董事通過審閱相關文件、赴分支機構調研等方式，及時了解分支機構學習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和金融賦能「十五五」高質量發展、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特色業務、科技金融、零售信貸業務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工作開展情況。同時，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有關要求，結合上市公司普遍實踐，董事會審議通過董責險續保方案，充分保障董事履職、提升治理水平。

(三) 嚴格執行決議和授權，創新開展分紅派息工作

根據股東會決議，董事會組織實施並按時完成分紅派息、新任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等工作。本公司積極響應監管政策，推動實施H股人民幣分紅工作，向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股息選擇權。同時，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確定的權限行使決策職權，並審慎開展對管理層的轉授權工作。截至2025年末，所議事項均嚴格按照規定履行審批程序，整體授權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授權權限的情況。

五、提升信披質量，加強市值管理，強化股東和子公司管理

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持續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溝通和市值管理、股東股權和子公司管理工作。

(一) 合規開展信息披露，提升工作質量

董事會堅持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則，依法合規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不斷強化信息披露的主動性，優化豐富定期報告內容，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董事會統籌兼顧境內外監管要求，2025年共發佈91期A股公告、122期H股公告。

(二) 持續開展投資者溝通，加強市值管理

董事會指導管理層繼續加強市值管理，突出本公司特色業務，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長期發展邏輯認可度。做好市值管理工作整體規劃設計，制定估值提升計劃；舉辦業績發佈會和說明會；督促管理層帶隊「走出去」拜訪重點投資機構、介紹本公司經營情況和投資價值；結合市場熱點舉辦「金融科技與科技金融」主題開放日活動；聯合券商開展基層調研活動；接待境內外投行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專題調研，參加券商線上線下策略會；通過股東會交流、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處理諮詢電子郵件、「上證e互動」平台等方式，增進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及投資者互動交流。

(三) 提升股東股權管理水平，獲主要股東增持

董事會持續加強股東溝通聯繫，提升股東股權管理水平。保持與主要股東日常溝通，密切監測並分析持股1%以上股東變化情況；審核主要股東質押本公司股份申請並予以備案；完成主要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公司治理審議程序及監管申報，取得董事任職資格批覆；定期開展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工作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送評估報告；配合主要股東及時、合規披露股份增持情況。2025年，本公司獲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和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持。

（四）持續優化子公司管理，創新做好村鎮銀行改革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國家加快中小銀行改革化險，推動農村中小金融機構「減量提質」的工作部署，按照「監管引導、依法合規、統籌推進、分類處置」工作原則，審議通過村鎮銀行改革重組相關議案，推動完成村鎮銀行改革重組全部決策和公司治理程序，統籌推進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村鎮銀行改革重組工作。本公司設立的三家村鎮銀行均已收到監管機構同意其解散的批覆，承接村鎮銀行所在地業務的新設支行已正式營業，本公司「村改支」主要工作順利完成。

六、存在的問題與挑戰

在充分肯定成績的同時，本公司董事會也清醒認識到，對標優秀同業，本公司在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市場核心競爭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與不足：一是客戶基礎薄弱且結構不優，核心客群黏性不足、客戶拓展與留存能力偏弱，優質客戶儲備與覆蓋度不夠。二是產品體系與特色業務競爭力不足，差異化、特色化服務能力欠缺，未形成核心競爭優勢。三是營收增長動能不足，盈利能力偏弱，負債成本管控成效不足，存款成本優化不夠。四是資本充足水平偏緊，資本規模與補充機制難以匹配業務發展需求。五是信用卡、零售貸款等重點領域信用風險管控壓力加大，風險防控與資產質量管控形勢嚴峻。六是內部協同賦效能不足，中後台對前台業務支撐保障不夠，總行對分行的戰略指導、資源傾斜與專業賦能不夠，上下聯動、前後台協同效率偏低。董事會需正視上述問題和挑戰，更好地發揮自身在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強監督等方面的賦能作用，指導管理層全面做好經營管理工作。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應對當前經濟形勢、夯實增長基礎的關鍵之年。本公司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持續堅持專注主業、完善治理、錯位發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

調，圍繞戰略目標，緊扣防風險、強監管、促高質量發展工作主線，樹立和踐行正確政績觀，避免內卷式「競爭」，突出服務實體經濟、服務國家戰略、服務社會民生三大戰略任務，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不斷推進高質量發展。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股東年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關於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5.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6.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7.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債券發行規劃和相關授權方案的議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8日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擘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趙晶晶女士、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振中先生、劉俏先生、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

附註：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建議派發股利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利每10股人民幣0.70元（含稅）。以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590.86億股計算，末期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41.36億元（含稅）。疊加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2025年度每10股合計派人民幣1.75元（含稅），本年度現金股息總額合計人民幣103.40億元（含稅），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6.63%，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08%。如該股利藉股東通過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利預計將支付予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利，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3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90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6)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股東年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知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